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上海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1916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条）

### （一）关于钱炳炯、王雪洲于发行人设立时任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钱炳炯及王雪洲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杭州天利咨询工程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咨询”）、杭州百汇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计算机”）、杭州天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丽科技”）的工商资料以及钱炳炯、王雪洲出具的简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钱炳炯、王雪洲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钱炳炯及王雪洲的任职公司、任职经历及具体负责的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前，钱炳炯担任天利咨询副总经理职务，天利咨询实际经营业务为电影院、电信公司、电力公司等企业的收费系统、邮箱系统等外包管理软件开发，钱炳炯具体负责软件开发方面的工作。1999年11月发行人设立，同月，天利咨询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天利咨询注销后，钱炳炯入职于天利咨询的关联方天丽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天丽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为电影院、电信公司、电力公司等企业的收费系统、邮箱系统等外包管理软件的的开发，钱炳炯具体负责软件开发。2000年7月，钱炳炯自天丽科技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山科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钱炳炯与天丽科技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

发行人设立时，王雪洲担任百汇计算机副经理职务，百汇计算机实际经营业务为邮政储蓄等公司的外包计算机集成系统的开发，王雪洲具体负责销售业务。2000年11月，王雪洲自百汇计算机离职。百汇计算机已于2003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王雪洲与百汇计算机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

因发行人设立时，钱炳炯尚未从天丽科技离职、王雪洲尚未从百汇计算机离职，为尽可能减少对任职单位的影响，两人均未以其本人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钱炳炯委托方宝林代其持有发行人40%股权（出资额12万元）；王雪洲委托余群炙代其持有发行人20%股权（出资额6万元）。

钱炳炯、王雪洲均自各自任职公司离职后，于2000年12月10日分别与方宝林、余群炙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分别受让方宝林名下持有的发行人40%股权（出资额12万元）及余群炙名下持有的发行人20%股权（出资额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宝林与钱炳炯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依法解除、余群炙与王雪洲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依法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钱炳炯、王雪洲原任职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钱炳炯、王雪洲与该等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方宝林、余群炙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方宝林、余群炙的简历，并与方宝林、余群炙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宝林系钱炳炯配偶的堂兄、余群炙与王雪洲系朋友关系，两人的相关情况及简历如下：

### 1、方宝林的相关情况

方宝林，男，1974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40424\*\*\*\*，住杭州市大营盘，毕业于原浙江交通学校（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为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原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四交通工程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2、余群炙的相关情况

余群炙，男，1971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219710423\*\*\*\*，住杭州市文二西路99号，毕业于原浙江丝绸工学院（现浙江理工大学）。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杭州华蕾时装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任业务员；1997年1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广播电视台杭州交通经济广播任记者；2012年1月至今在杭州天艾服饰有限公司任职经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钱炳炯、王雪洲委托代持股权及代持股权解除事宜真实、合法且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钱炳炯、王雪洲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条）

### （一）关于浙江山科相关情况的核查

#### 1、浙江山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浙江山科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炳炯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浙江山科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浙江山科的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山科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山科原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17773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13幢3单元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钱炳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表，供水设备；安装：智能水表、抄表系统”，经营期限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浙江山科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

因浙江山科被发行人吸收合并，2014年5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余）准予注销[2014]第089310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浙江山科歇业。

浙江山科在存续期间，除持有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3幢3单元101室及4单元101室房产及嘉兴山科、合肥山科股权外，未发生其他经营行为，也无其他经营计划。

#### 2、浙江山科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山科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杭州中翰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翰普华税审[2014]376号《企业清算税费鉴证报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以及浙江山科所在地杭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并与浙江山科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炳炯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山科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浙江山科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吸收合并浙江山科的说明以及报告期内浙江山科的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浙江山科的原因系以其作为买受人购买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3 幢 3 单元 101 室及 4 单元 101 室房产。浙江山科设立后于 2011 年 8 月向恒生科技购买前述房产用于经营，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浙江山科在存续期间，除持有前述房产及嘉兴山科、合肥山科股权外，未发生其他经营行为，也没有其他经营计划。因此，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山科有限决定对其进行吸收合并。

### 2、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后，浙江山科的资产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山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浙江山科、合肥山科以及嘉兴山科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009 号《浙江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普评报[2014]017 号《浙江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杭州中翰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翰普华税审[2014]376 号《企业清算税费鉴证报告》等资料，并向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调取了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3 幢 3 单元 101 室及 4 单元 101 室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山科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山科解散并注

销，山科有限存续并承继浙江山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负责接收浙江山科原有职工。双方约定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与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上述《吸收合并协议》分别经公司股东会及浙江山科股东批准并生效。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对浙江山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山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截至浙江山科注销日，浙江山科的资产总额 2,071.77 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为 1,785.62 万元）。浙江山科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元）
货币资金	22,371.71
其他应收款	578,217.50
固定资产	1,380.99
投资性房地产	17,856,236.82
长期股权投资	2,259,463.71
资产总额	20,717,670.73

投资性房地产系浙江山科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的房地产，浙江山科存续期间，该房产租赁给山科有限使用。长期股权投资系浙江山科持有的合肥山科、嘉兴山科股权。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山科有限依法承继了浙江山科所有资产及负债，合并日，浙江山科账面所有资产及负债均纳入山科有限的资产负债表。

### 3、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后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山科截至 2014 年 2 月的职工花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009 号《浙江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浙江山科员工人数为 2 人，均与浙江山科订立劳动合同。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后，该等员工均已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目前两人仍在发行人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浙江山科在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山科后，相关资产已依法并入发

行人，相关人员已由发行人安置。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资料、人员情况调查表、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合伙企业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资料、人员情况调查表、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1,005.323	19.71%	11	庄瑞板	45.9	0.90%
2	岑腾云	773.7429	15.17%	12	董刘君	30.5699	0.60%
3	季永聪	652.6844	12.80%	13	胡新良	28.1731	0.55%
4	王雪洲	585.5302	11.48%	14	王洪祥	27.6355	0.54%
5	刘 弢	479.8472	9.41%	15	张祖明	12.0742	0.24%
6	李郁丰	441.1827	8.65%	16	周 琴	11.3054	0.22%
7	胡绍水	277.1636	5.43%	17	虞林辉	8.0495	0.16%
8	尉瑞英	136.0268	2.67%	18	岑雪亚	6.2808	0.12%
9	冯文张	47.734	0.94%	19	晟捷投资	391.2931	7.67%
10	徐 明	45.9	0.90%	20	晟盈投资	93.5837	1.83%
合计						<b>5,100</b>	<b>100%</b>

#### （一）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穿透后股东情况的核查

##### 1、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2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晟捷投资、晟盈投资，该2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捷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	姓 名	性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

号		别			
1	胡绍水	男	杭州拱墅区 万家花城	36232919731130****	董事、副总经理
2	钱炳炯	男	杭州市西湖区 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	33022219710420****	董事长
3	王雪洲	男	杭州市西湖区 城市心境公寓	33010619720819****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岑腾云	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蝶园	33022219690622****	董事、副总经理
5	季永聪	男	杭州市下城区 流水苑	33032919740114****	董事、总经理
6	刘弢	男	杭州市西湖区 文三路	31010419660627****	嘉兴山科总经理
7	徐明	男	杭州市西湖区 华苑公寓	33900519770619****	副总经理
8	董刘君	男	杭州市西湖区 政新花园	33050119801127****	副总经理
9	周琴	女	杭州市嘉绿苑西	36052119770123****	财务总监
10	虞林辉	男	杭州市西湖区 世贸丽晶城玉泉苑	33028219830902****	监事、营销 中心业务经理
11	黄幸明	男	浙江省浦江县 岩头镇西黄村	33072619770806****	营销中心 业务经理
12	庄瑞板	男	杭州市西湖区 桂花城栖霞苑	33632219711126****	研发部副经理
13	杨武飞	男	杭州西湖区 文三路	33252619800924****	研发部经理
14	刘凯	男	江西省瑞金市 九堡镇羊角村	36210219801109****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营 销中心业务经理
15	丁以雷	男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勤俭路	33040219810110****	市场运营部经理
16	岑雪亚	女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古墩路口华苑公寓	33022219791021****	财务部经理
17	尉瑞英	女	杭州市下城区 孩儿巷	33010219530804****	董事姚水根配偶
18	张强	男	西安市长安区 五台乡留村	61012119821123****	营销中心 业务副经理
19	姚妙女	女	杭州市西湖区 南都花园	33068119810620****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	徐亚军	男	西安市碑林区 南二环路	61032419820420****	营销中心 业务副经理
21	夏云	男	杭州市萧山区 城厢街道	33900519800209****	产品品质部经理

22	潘华军	男	杭州市西湖区 文三路	33068219791122****	职工代表监事、 营销中心 业务副经理
23	梁其富	男	广西博白县 旺茂镇太阳村	45092319851019****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4	程扬志	男	福建省松溪县 松源镇	35212819790918****	营销中心 业务副经理
25	蔡东	男	福建省惠安县 螺城镇惠兴街	35052119760118****	营销中心 业务副经理
26	张祖明	男	杭州市西湖区 金都花园	33010619641001****	嘉兴山科 总工程师
27	杨惠娟	女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清沁苑	33040219610620****	嘉兴山科 生产主管
28	石群	男	杭州市西湖区 塘苗路	33010619730728****	嘉兴山科 研发部主管
29	方伟强	男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府南花园	33042519800825****	嘉兴山科 副总经理
30	李威风	男	安徽省宿州市 萧县大屯镇	34222219840917****	营销中心 区域副经理
31	阳宏	男	武汉市武昌区 民主二路	42080219870721****	营销中心 区域主管
32	徐颖	女	杭州市西湖区 建工新村	33010619720519****	人事行政部 副经理
33	曾金南	男	浙江省慈溪市 掌起镇古窑浦村	33028219870220****	市场运营部 副经理
34	胡春曦	男	江西省上饶市 婺源县中云镇	36233419770324****	营销中心 业务副经理
35	胡新良	男	杭州市西湖区 金都花园	33262519801026****	原发行人监事、 营销中心员工， 2017年2月离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盈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1	钱炳炯	男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 城市花园嘉南苑	36232919731130****	董事长
2	季永聪	男	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	33032919740114****	董事、总经理
3	岑腾云	男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蝶园	33022219690622****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雪洲	男	杭州市西湖区 城市心境公寓	33010619720819****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5	胡绍水	男	杭州拱墅区 万家花城	36232919731130****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伟国	男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61012219730214****	技术顾问
7	吴文昌	男	浙江省宁波市 海曙区体育场路	33020319681212****	技术顾问
8	曾光	男	湖北省浠水县 清泉镇东门河村	42112519850213****	营销中心 区域副经理
9	沈俞涛	男	杭州市余杭区 崇贤街道崇贤村	33018419870717****	营销中心 区域副经理
10	方宾	男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北门街	33040219800928****	研发部总管
11	黄财盛	男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油山镇油山村	36072219910810****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12	蔡昶东	男	浙江省诸暨市 东白湖镇下蔡村	33068119840517****	营销中心 区域副经理
13	李新照	男	杭州市西湖区 文三路	33032919871125****	营销中心 区域副经理
14	詹焰彬	男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 紫阳镇武口源头路广 场家园	36233419811220****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15	张军文	男	浙江省温岭市 新河镇蔡南路	33108119810503****	营销中心 区域副经理
16	吴旭琦	男	广西南宁市 西乡塘区新阳路	45010619720812****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17	张俊	男	浙江省临安市河桥镇 河桥居民组	33012419860826****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18	谢亚峰	男	陕西省凤翔县 虢王镇虢王村	61032219831219****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19	董灿家	男	福建省泉州市 丰泽区宏昇路	35050019791107****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0	翁强民	男	杭州拱墅区 祥福镇王家埭	33010619700606****	计划生产部 副经理
21	王欢	男	浙江省建德市 航头镇航头村	33018219881127****	市场运营部 主管
22	陈如华	男	广西桂平市 油麻镇有理村	45088119900201****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3	柏天鹏	男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 自治州广南县老卧村 民委山背后小组	53262719871225****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4	贺丰	男	山西省吉县 吉昌镇东关村	14263019890504****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5	张亮	男	黑龙江省五常市 龙凤山乡常堡村	23018419881107****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6	胡绍山	男	江西省余干县 瑞洪镇谢家村	36232919711206****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7	杨麒慧	女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3040219790919****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8	林汝炳	男	福建省尤溪县 梅仙镇下保村	35042619881201****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29	张伟	男	山东省微山县 两城乡鲁南村	37082619890820****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30	黄康	男	重庆市垫江县 周嘉镇码头街	35078319901125****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31	齐欣	男	甘肃省宝鸡市陈仓区 虢镇西大街五组	61230119761006****	营销中心 员工
32	杨许	男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山头镇杨乔村	34222519871207****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33	俞楷恺	男	福建省福清市 龙山鸿商路	35018119831030****	营销中心 区域总管
34	王成李	男	浙江省苍南县 矾山镇埔坪安口	33032719870307****	流量研究所 主管
35	蒋延付	男	杭州市江干区 学源街	45032419890822****	流量研究所 硬件工程师

## 2、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业务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 (1) 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晟捷投资、晟盈投资历次出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过程中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人员情况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及受让财产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 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的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财务报表、其合伙人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录及其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晟捷投资、晟盈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没有经营其他业务；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合伙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或控制且正常存续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绿健科技有限公司	钱炳炯持股 35%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曾从事绿色农产品电商业业务，自2014年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2	钱炳炯	杭州品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钱炳炯持股 42%	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电子商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安装，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曾从事绿色农产品电商业业务，自2014年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3		嘉兴市丰园电子有限公司	刘弢持股 41%	机电产品技术与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机电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丰园电子除自有厂房出租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4	刘弢	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弢持有 4.06% 的财产份额比例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理财
5	杨武飞	杭州特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武飞持股 1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电子商务
6	赵伟国	杭州量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赵伟国持股 3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控技术、数控模型、自动化办公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办公设备	电子秤的称重和温度检定系统的研发
		苏州嘉斯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赵伟国持股 30%	智能装备的销售：机械设备、金属零部件、金属机器人的生产、销售；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医疗耗材制造装备的研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五金工具、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吴文昌	宁波江东泉拓电子有限公司	吴文昌持股70%	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玩具、通讯器材（除发射设备）、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配件、机电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电子产品开发、维修	从事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未从事过水表类相关产品及业务

本所律师与上述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山科向刘弢持股的丰园电子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系股东晟捷投资和晟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弢、徐明、张祖明、董刘君、周琴、虞林辉、庄瑞板、岑雪亚、尉瑞英、胡新良同时系晟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核查”之“（一）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穿透后股东情况的核查”，其余3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

号					
1	李郁丰	男	浙江省富阳市湖源乡新三村	33012319700409*****	武汉山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山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郁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冯文张	男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西街村	33022219700723*****	宁波山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洪祥	男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32090219591017*****	宁波山科总工程师

## 2、自然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过程中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涉及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发行人历次股权（份）转让过程中，除发行人设立时方宝林、余群炙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实际系钱炳炯、王雪洲投入外，其余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份）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外部股东的入股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尉瑞英不在发行人任职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入股时均在发行人任职。尉瑞英系公司董事姚水根的配偶，尉瑞英于 2008 年 5 月成为公司股东，主要系其配偶姚水根长期在水务行业工作，其积累的水务行业的专业经验有利于公司产品定位及业务发展。尉瑞英成为公司股东时，在杭州市邮政局担任业务管理员，入股公司时正在办理退休手续，并于 2008 年 8 月退休；尉瑞英入股时，姚水根任职于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务为区块经营办公室经理，主要负责集团内部营业模式的创新管理，并于 2011 年退休。尉瑞英与姚水根均不属于公务员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晟捷投资自设立时起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份）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历次增资过程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银行日记账明细及原始凭证等资料文件，尉瑞英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1	2008年5月	胡绍水将持有的公司3.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12万元）以7.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尉瑞英	鉴于姚水根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经胡绍水与尉瑞英协商，按1元/1元注册资本作价转让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一致
2	2009年6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尉瑞英以货币增资10.14万元	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全体股东按1元/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3	2011年2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尉瑞英以货币增资16.90万元	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全体股东按1元/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4	2014年6月	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尉瑞英增加出资76.024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为2.92%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5	2014年12月	李郁丰将持有的公司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24万元）以4.3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尉瑞英，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5元/1元注册资本	李郁丰于2013年底退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出让部分股权给公司原有股东，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2014年11月的每股净资产作价，与本次股权转让中李郁丰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一致
6	2015年12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4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元，晟捷投资以货币资金1,518万元认购发行人386万股股份。晟捷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尉瑞英为晟捷投资的合伙人之一，持有晟捷投资14.982万元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1.18%	系发行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参照公司2015年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的4倍市盈率（估值为1.2亿元），及根据增资前股本测算的每股价格为3.33元，取整为3.30元，鉴于姚水根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贡

			献，尉瑞英亦以此价格取得晟捷投资的出资份额
7	2016年12月	发行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1,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尉瑞英获配送股数为27.7388万股。本次配股的价格为1元/股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尉瑞英以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取得发行人股权（份），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登记，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登记，相关增资款项已足额到位，尉瑞英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

#### 4、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录及其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或控制的报告期内正常存续的主体情况如下（其中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刘弢、徐明、张祖明、董刘君、周琴、虞林辉、庄瑞板、岑雪亚、尉瑞英、胡新良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核查”之“（一）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穿透后股东情况的核查”之“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业务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序号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李郁丰	武汉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丰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	电子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曾经销发行人产品；2018年起，发行人与其终止了经销关系；2018年10月起，武汉山科终止实际经营，不再销售发行人产品，后续仅

序号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对经营期间应收账款清收
2		杭州山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丰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84.2%，并由李郁丰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机电设备、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节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档案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摄像服务	高校、政府机关、大型楼宇等能源监测管理
3		杭州郁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4		杭州冠雄哒农业有限公司	李郁丰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98.9%	土鸡饲养（限规模以下土鸡养殖场）；蔬菜、果树、茶树（除种苗）种植；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户外运动策划，体育赛事组织，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住宿、餐饮服务	土鸡饲养、蔬菜种植、组织教育培训、住宿和餐饮服务

本所律师与上述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中，除李郁丰持股的武汉山科曾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的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郁丰情况的核查”）、刘弢持股的丰园电子向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山科出租自有房产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弢相关情

况的核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及相关工商资料, 合伙企业股东设立及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付款凭证及相关工商资料, 合伙企业股东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并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各层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实际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 与晟捷投资、晟盈投资除胡绍水、钱炳炯、王雪洲、岑腾云、季永聪、刘弢、尉瑞英、胡新良外的其他合伙人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就财产份额锁定、回购等安排作出约定, 主要内容为:

#### 1、自愿锁定

激励对象在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后一定期限内(注)不得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出资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出资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 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注: 赵伟国约定的期限为《顾问协议》提供服务期间, 吴文昌约定的期限为《服务协议》提供服务期间, 其他激励对象约定的期限为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后五年内(如果三年内未上市, 则降为三年)。

#### 2、违约责任

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限制条件被认定为违约的, 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该违约方不再享有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 该部分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实际享有, 且自违约方被认定违约之日起 60 日内, 由普通

合伙人按照最初买入价格并扣除已经分得的红利后的金额回购违约方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

吴文昌在锁定期内要求主动离职的，从当年起不再享受分红，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正常回购价格赎回；正常回购价格按最初买入价格+按 6%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已经分得的红利后的金额计算。

除吴文昌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五年内（如果三年内未上市，则降为三年）从发行人主动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该违约方不再享有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该部分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实际享有，且自违约方被认定违约之日起 60 日内，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最初买入价格并扣除已经分得的红利后的金额回购违约方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相关激励对象约定的上述事项系该等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对应履行的义务，系为约束并激励相关激励对象为发行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该等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除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特殊安排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的企业为杭州杜科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杜科”）、天津沃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威”）。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杜科、天津沃威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杭州杜科与天津沃威的股权结构、杭州杜科与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录及其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资料，与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杭州杜科、天津沃威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



户与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 (一) 杭州杜科其他股东的情况核查

#### 1、杭州杜科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杜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一波	200	40%
2	周 燕	145.50	29.10%
3	山科智能	97.50	19.50%
4	咸明哲	57	11.40%
	合 计	500	100%

除发行人外，杭州杜科的其余股东为胡一波、周燕、咸明哲，均为自然人。

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性别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杭州杜科的任职情况
1	胡一波	男	文一西路阳光地带花园	33072419731128****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 燕	女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江山弄	33010319750104****	董事
3	咸明哲	男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455 号东鼎名人府邸	22052219740427****	董事

#### 2、杭州杜科的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 (1) 杭州杜科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一波、周燕、咸明哲投资的企业及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或经营 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胡一波	杭州威浩实业有限公司	胡一波持股 15.01%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电机，电器方面的汽车设备，自动门，医用门的生

序号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或经营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制造
2		杭州威博科技有限公司	胡一波持股10%	电子产品的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		漳州市芗城区杜科机电维修服务部	胡一波为经营者	机电维修服务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	周燕	杭州戈马体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周燕持股5%	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健身器材的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礼仪服务，健身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工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体育器材。	体育文化创意
5		杭州食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周燕持股50%	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餐饮服务
6	咸明哲	上海杜科泵业有限公司	咸明哲直接持股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各类泵、阀门以及流体控制技术的研发、设计；从事泵、阀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压力容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及配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备除外）、服装及纺织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玩具、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汽车配件、工艺品（文物除外）、纸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出版物除外）、电线电缆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服	泵、阀门以及流体控制技术的研发、设计；泵、阀门、水处理设备等的销售

序号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或经营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除外）。	
7		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咸明哲直接持股 30%，并通过上海杜科泵业有限公司控制其 70% 股权	生产加工各类泵（除压力）、水处理成套设备、油水分离设备、污水提升排放设备、雨水回用设备、中水处理设备、直饮供水设备及配件，供水设备（除特种设备）加工销售，销售各类泵、水处理成套设备、油水分离设备、污水提升排放设备、雨水回用设备、中水处理设备、直饮供水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除农用、除特种），泵阀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管道工程、泵房工程的安装（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泵类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各类泵、水处理成套设备、油水分离设备，销售各类泵、水处理成套设备等
8		上海中韩杜科泵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咸明哲直接持股 5%，并通过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控制其 95% 股权	泵阀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管道工程、泵房工程的安装（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泵阀设备、机电设备及管道工程、泵房工程的安装
9		北京瀚泽杜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咸明哲直接持股 5%，并通过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控制其 95% 股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销售水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销售水泵、机械设备等
10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咸明哲持有 5% 的出资份额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本所认为，杭州杜科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的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2) 杭州杜科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杭州杜科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一波持股 10%的杭州威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其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源测试仪器、电源、示波器、感应自动门、电机检测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变压器、调压器等，其供应商之一深圳市宇柏芯科技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供应商，其向深圳市宇柏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替发行人采购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深圳市宇柏芯科技有限公司	2.07	12.11	0.77	--	14.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宇柏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集成电路及电子器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深圳市宇柏芯科技有限公司	249.19	446.50	140.18	--	835.87

根据报告期内杭州威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交易明细，双方不存在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情况，杭州威博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而自主采购相关产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杜科的其他股东胡一波、周燕、咸明哲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二）天津沃威其他股东的情况核查

### 1、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天津沃威的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沃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程伟平	400	40%
2	易远山	210	21%
3	山科智能	240	24%
4	夏澜投资	150	15%
合计		1,000	100%

### (2) 夏澜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夏澜投资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夏澜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奇	182	70.00%
2	孟皎琳	78	30.00%
合计		260	100%

### (3) 天津沃威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程伟平、易远山、夏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性别	住 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目前在天津沃威的任职情况/经营范围
1	程伟平	男	浙江杭州三墩港湾家园	4304041975042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易远山	男	杭州市西湖区丰潭路政苑小区	52232119760616****	董事
3	夏澜投资	--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座1001室	91330106070985124U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 2、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 (1) 天津沃威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程伟平、易远山、夏澜投资对外投资的报告期内正常存续的企业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或经营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易远山	贵州省远航纸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易远山持股 66%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纸张、纸制品、购物袋、包装礼品盒、台历挂历、笔记本、筷套、纸杯、票据纸、商标不干胶纸、铜版纸、纸箱制造及销售）	生产民俗文化用纸
2		杭州睿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远山持股 15%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礼仪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投资管理
3	夏澜投资	广东行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夏澜投资持股 70%	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4		杭州方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夏澜投资持股 11.58%	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网络信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软硬件、智能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智能助理、离在线语音模组、爱芽技能定制

本所认为，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的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 (2) 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沃威的其他股东程伟平、易远山、夏澜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注册登记文件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天泽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雪洲的姐姐王雪波担任监事并持股 60%，王雪洲的母亲平爱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2	广州佳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腾云的妹妹岑腾飞持股 10%，其配偶叶伟训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3	广州豪星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腾云的妹妹岑腾飞持股 10%，其配偶叶伟训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4	杭州弘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永聪的哥哥季永真的配偶何雪英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季永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企业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银行流水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天泽电器

#### 1、基本情况

宁波天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84319967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平爱娣，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天泽电器曾从事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业务，自2015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并于2018年11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2、经营情况

根据天泽电器出具的说明，天泽电器自2015年起不再实际经营，且已于2018年11月29日被吊销，因此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报表。因天泽电器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多年，主要资产均已经处置完毕，目前天泽电器未持有相关资产，也未聘任任何人员，未拥有核心技术、不对外采购原材料、也不存在任何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 (二) 广州佳诚

#### 1、基本情况

广州佳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7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21995407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伟训，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石湖新大路9号二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开关电源制造；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具零售；电线、电缆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州佳诚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及其配件、网络布线产品、网络交换机以及电源开关、插座的销售。

#### 2、主要财务情况

广州佳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净资产	4,236,140.50	3,693,931.34	3,591,072.64	3,493,980.47
营业收入	6,877,031.20	15,099,234.88	10,684,447.40	6,537,839.68
净利润	313,253.18	418,925.14	97,413.52	40,148.4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佳诚经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及其配件、网



络布线产品、网络交换机以及电源开关、插座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互为来源的情形；广州佳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复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 （三）豪星电气

#### 1、基本情况

广州豪星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X3ML7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伟训，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从二路 87 号 101 房，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豪星电气报告期内尚未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的销售。

#### 2、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豪星电气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报告期内豪星电气尚未设立，无业务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互为来源的情形。豪星电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复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 （四）弘韬教育

#### 1、基本情况

杭州弘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UHHX6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季永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60 号 44 幢 3 层（东部分），经营范围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

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弘韬教育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拟经营业务为教育咨询及培训。

## 2、主要财务情况

弘韬教育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200	0	0	--
营业收入	0	0	0	--
净利润	-1200	0	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弘韬教育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拟经营业务为教育咨询及培训，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互为来源的情形。弘韬教育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复或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原材料、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互相独立，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六、关于发行人前子公司武汉山科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条）

### （一）关于武汉山科经营情况的核查

#### 1、武汉山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山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度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18.34	467.67	688.55	714.86
净资产	323.11	326.67	322.20	326.27
营业收入	0	186.27	299.93	373.31
净利润	-2.70	4.47	-7.05	-45.25

注：武汉山科 2016 年至 2017 年的财务数据经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2、武汉山科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在销产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山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武汉山科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曾系发行人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推广发行人生产的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摄像直读智能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等产品。

由于武汉山科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期间，覆盖的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扩张，且近年来发行人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队伍规模逐步提升，对于市场区域的开发覆盖能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代理协议 2017 年底到期终止后未再续签，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武汉山科销售自身产品。2018 年 10 月起，武汉山科终止实际经营，不再销售发行人产品，后续仅开展对经营期间应收账款清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山科无在销产品。

## 3、武汉山科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山科自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及武汉山科出具的关于人员变动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山科报告期内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经理及办公室	1	2	3	4
技术部	0	0	10	14
市场部	0	0	3	7
合计	1	2	16	25

根据武汉山科出具的人员变动的说明，2017 年 12 月员工人数比 2016 年 12 月下降 9 人，系由于武汉山科业务规模缩小，2017 年度陆续与部分员工解除了劳动关系。

2018年10月起，武汉山科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只保留经营期间应收账款的清收，因此，武汉山科清退了大部分业务人员，仅保留回收账款所需的办公人员。

#### 4、武汉山科采购和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与武汉山科签订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明细以及部分订单、发票，核查了武汉山科的销售明细、其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发票以及武汉山科出具的最终销售客户及使用情况的说明，并与武汉山科实际控制人李郁丰进行了访谈。

##### (1) 武汉山科向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价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及其销售价格（均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具体型号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	4户型	60.26-98.97	184.62-252.14
	6户型	51.71-60.23	167.52-205.13
	12户型	56.13-77.32	173.50-236.75
	16户型	48.88-69.01	160.34-236.75
	24户型	41.27-56.99	160.34-205.13
摄像直读智能水表	普通型	106.84	188.03
	DN40	119.66	仅3套，作为样品使用
	DN25（无线）	212.82	仅3套，作为样品使用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	D-8SM	820.51-1,709.40	1,709.40-3,965.52
	D-8S	1,213.68-1,709.40	1,623.93-3,965.52
	D-9S	1,236.75-1,709.40	3,931.62

注：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的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及摄像直读智能水表均为智能传感器及后端采集机，不含有水表基表，也不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武汉山科在对外销售中会根据其客户需求在销售产品时包含水表基表及相关配件、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 (2) 武汉山科的客户及最终销售、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与武汉山科签订的代理协议、武汉山科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抽查了部分发票，武汉山科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材料。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累计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325.95 万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59.51 万元。报告期内武汉山科全部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武汉山科的客户为：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大冶市水务集团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公司、公安县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郑州如飞智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周口银龙水务有限公司、鄂州市玉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鄂州市葛华新城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市自来水公司、湖北名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武汉山科的客户为：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鄂州市玉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冶市水务集团公司、威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鹤壁市海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葛华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安县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定州市自来水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公司、邯郸市峰峰矿区滏河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武汉山科的客户为：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银河水务有限公司、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鄂州市葛华新城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鄂州市玉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冶市水务集团公司、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2018 年 10 月起，武汉山科终止实际经营，不再销售发行人产品，后续仅开展对经营期间应收账款清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山科上述主要客户即为产品使用的终端客户，所销售的智能远传水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务中用水数据的计量、采集和远程回传分析等重要环节，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主要应用于管网数据的计量、采集和远程回传分析。

## 5、武汉山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汉山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山科除了与李郁丰及其关联方（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关于武汉山科与发行人关系的核查

#### 1、武汉山科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山科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销售及采购明细、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银行流水等材料，查阅了武汉山科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发票，对武汉山科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山科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关系情况核查如下：

##### （1）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主要为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其他零星配件）以及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及车辆），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2）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人员与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兼职或同时交叉领薪的情形。

##### （3）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曾为发行人经销商，其原材料包含从发行人采购的各类智能远传水表传感器及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等，以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基表、其他耗材等。

##### （4）客户和供应商

### ①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山科以及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武汉山科客户为其经销区域内的各水务公司等用户，全部客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前子公司武汉山科相关情况的核查”之“（一）关于武汉山科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曾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	51.71	27.76%
2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7	22.69%
3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4.73	18.64%
4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7.63	14.83%
5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07	11.85%
合计		<b>178.41</b>	<b>95.78%</b>
2017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89	33.97%
2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43	18.48%
3	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	48.55	16.19%
4	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	42.48	14.16%
5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16.78	5.59%
合计		<b>265.13</b>	<b>88.40%</b>
2016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	116.85	31.30%
2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16	13.97%
3	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	50.76	13.60%
4	大冶市水务集团公司	46.28	12.40%
5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3.57	11.67%
合计		<b>309.62</b>	<b>82.94%</b>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山科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推广发行人产品。由于武汉山科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期间，覆盖的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扩张，且近年来发行人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队伍规模逐步提升，对于市场区域的开发覆盖能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代理协议于2017年底到

期终止后未再续签，2018年度，除2017年年底发货在2018年1月初确认收入的少量交易外，未有新增交易。

2018年10月起，武汉山科终止实际经营，不再销售发行人产品，后续仅开展对经营期间应收账款清收。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9月底，武汉山科销售发行人产品期间，发行人客户与武汉山科客户不存在重合；2018年10月起，由于武汉山科已不再为发行人经销商，不再销售发行人产品，不再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发行人对于原武汉山科覆盖区域的客户自行进行市场开拓，武汉山科部分原客户后续成为发行人新开拓的客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山科及发行人分别对该等重合客户的销售明细，并抽查了部分合同、发票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山科向该等重合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1-9月
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	116.85	48.55	51.71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4	16.78	42.27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16	101.89	34.73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34	55.43	22.07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3.57	8.01	27.63
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1	4.69	4.88
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	50.76	42.48	0.83
鄂州市葛华新城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89	1.78	0.43
鄂州市玉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85	3.86	0.33
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8.65	0.17	0.16
定州市自来水公司	0.82	0.55	--

2018年10月-12月及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该等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0-12月	2019年1-6月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53.14
阳新县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公司	24.71	47.53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74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8	18.87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28
定州市自来水公司	--	9.19
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	--



麻城市龙泉供水有限公司	--	5.41
鄂州市葛华新城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51	4.68
鄂州市玉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63	1.04
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	0.05

## ② 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外,武汉山科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北京安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抄表机
杭州云通电线厂	远传水表专用线缆、零星配件
杭州余杭远程电控设备厂	机箱
宁波市海曙恒盛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表盖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基表
上海申韬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
深圳市金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感器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配件(水表加工服务)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武汉永周机械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
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	水表基表
重庆草根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卡
辽宁威诺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
杭州多立方电子有限公司	硅胶
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
宁波永利爱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手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的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及摄像直读智能水表均为计量传感器,武汉山科在实际销售过程中还将视客户具体要求配备水表基表及其他耗材,因此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需求。报告期内武汉山科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武汉山科 采购金额	发行人 采购金额
<b>2019年1-6月</b>		
杭州云通电线厂	--	69.43
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	--	37.88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3.4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31.22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	48.27
杭州余杭远程电控设备厂	--	38.60

2018 年度		
杭州云通电线厂	9.49	110.59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0.04	244.05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4.2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261.64
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	--	48.77
杭州余杭远程电控设备厂	--	81.18
2017 年度		
杭州云通电线厂	6.49	119.61
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	0.50	16.19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15	8.01
杭州余杭远程电控设备厂	0.07	87.00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292.95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	189.13
2016 年度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8.49	654.40
杭州云通电线厂	5.07	110.46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58	14.89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0.08	136.76
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	--	44.88
杭州余杭远程电控设备厂	--	106.6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山科终止经销并且终止实际经营后，发行人对武汉山科原有客户进行了自行开发，部分客户后续成为发行人客户；其次，武汉山科出于业务经营所需，其对外采购的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但所涉销售、采购的金额较少，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规模差距较大，且各自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相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输送利益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转让武汉山科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山科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转让武汉山科股权的原因如下：

武汉山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原系由山科有限与李郁丰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山科有限持股 50%（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李郁丰持股 50%（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其主要负责湖北及周边部分区域的销售及市场拓展。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出于整合区域子公司的需要，逐步收购区域

子公司的股权。因此，2012年3月，李郁丰将其持有的武汉山科50%的股权作价25万元全部转让给山科有限全资子公司浙江山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科有限实际控制武汉山科100%的表决权。

武汉山科自成立起一直由李郁丰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湖北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开拓也一直由李郁丰负责。由于李郁丰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对于发行人经营理念不一致，李郁丰于2013年底退出了山科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但是因对当地市场多年业务积累的资源优势，希望仍在当地代理山科有限产品的销售。

另一方面，山科有限出于整合资源、业务集中管理的需要，也在对区域销售子公司进行整合注销，减少管理层级。

因此，经双方协商，山科有限及浙江山科于2013年12月与李郁丰、杨丹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科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山科50%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李郁丰，浙江山科将其持有的武汉山科40%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李郁丰、将其持有的武汉山科10%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杨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再持有武汉山科的股权，武汉山科成为李郁丰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成为公司产品经销商之一。

#### （四）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郁丰相关情况的核查

##### 1、李郁丰的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相关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郁丰的简历，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郁丰的简历如下：

李郁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319700409\*\*\*\*。住浙江省富阳市湖源乡新三村。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在原富阳湖源中心小学担任教师；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在原富阳中医院分院担任医生；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在天利咨询担任销售员；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与钱炳炯、王雪洲共同出资设立山科有限；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山可物联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

月，担任三席舍文化监事；现任武汉山科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07年1月起至今）、杭州山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8年5月起至今）、杭州郁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郁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成立前，李郁丰通过天利咨询的销售工作与钱炳炯相识并确立了共同的投资业务方向，且李郁丰具有多年从事销售行业的经验，与山科有限的创始人钱炳炯、王雪洲共同合作可以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因此李郁丰决定与钱炳炯、王雪洲共同创立山科有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李郁丰历次出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各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于2014年6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6年12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权外，李郁丰通过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李郁丰的自有资金。

## 2、李郁丰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以及离职后武汉山科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及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曾采取与核心人员共同投资的方式对区域营销服务网络进行管理，2007年1月，发行人与李郁丰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山科。自设立起，武汉山科作为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由李郁丰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负责管理，从事发行人产品湖北及周边部分区域的销售及市场拓展；2012年3月，发行人出于整合区域子公司的需要，逐步收购区域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武汉山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仍由李郁丰担任。

2013年12月，山科有限出于整合资源、业务集中管理的需要，计划减少管理层级，对区域销售子公司进行整合注销。李郁丰因同时经营其他产业，遂提出退出公司，以经销的方式与山科有限继续合作。因此山科有限及浙江山科将其持有的武汉山科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郁丰、杨丹夫妇，武汉山科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之一。李郁丰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武汉山科因经销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持续至2017年底。

### 3、李郁丰持股的其他公司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郁丰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调查表、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武汉山科外，李郁丰持股的其他报告期内正常存续的企业包括：山可能源、郁丰教育、杭州冠雄哒。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山可能源

##### ①山可能源的基本情况

山可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67397861X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郁丰，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 幢 502 室，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节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档案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摄像服务”。李郁丰及杨丹合计持有山可能源 84.2% 股权，其董事会成员为李郁丰（兼总经理）、杨丹、王恒。

##### ②山可能源历史沿革

序号	日期	工商登记类型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8 年 5 月	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山科有限持股 51%、李郁丰持股 49%
2	200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山科有限持股 47%、李郁丰持股 38%、蒋建樑持股 9%、李永华持股 6%
3	201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85%、蒋建樑持股 9%、李永华持股 6%
4	201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85%、蒋建樑持股 12.65%、李永华持股 2.35%
5	2010 年 2 月	增资至 13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85%、蒋建樑持股 13.20%、李永华持股 1.80%
6	2010 年 6 月	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6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85%、蒋建樑持股 13.93%、李永华持股 1.07%

7	2011年3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88.93%、杨丹持股 10%、李永华持股 1.07%
8	2012年3月	增资至 25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56.92%、郁丰教育持股 36%、杨丹持股 6.40%、李永华持股 0.68%
9	2012年7月	增资至 30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64.10%、郁丰教育持股 30%、杨丹持股 5.33%、李永华持股 0.57%
10	2013年3月	增资至 33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62.81%、郁丰教育持股 27.27%、杨丹持股 4.85%、王恒持股 4.55%、李永华持股 0.52%
11	2013年10月	增资至 38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66.39%、郁丰教育持股 23.68%、杨丹持股 5.53%、王恒持股 3.95%、李永华持股 0.45%
12	2013年12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90.07%、杨丹持股 5.53%、王恒持股 3.95%、李永华持股 0.45%
13	2014年10月	增资至 44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91.43%、杨丹持股 4.77%、王恒持股 3.41%、李永华持股 0.39%
14	2014年10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91.82%、杨丹持股 4.77%、王恒持股 3.41%
15	2014年11月	增资至 50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83.60%、杨丹持股 6.60%、王恒持股 3%、李兰英持股 3.60%、李妙英持股 3.20%
16	2017年3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73.60%、杨丹持股 6.60%、王恒持股 5%、李兰英持股 3.60%、李妙英持股 3.20%、关先明持股 2%、苏青山持股 2%、单亮持股 2%、李郁生持股 2%
17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75.60%、杨丹持股 6.60%、王恒持股 5%、李兰英持股 3.60%、李妙英持股 3.20%、关先明持股 2%、苏青山持股 2%、李郁生持股 2%
18	2018年1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77.60%、杨丹持股 6.60%、王恒持股 5%、李兰英持股 3.60%、李妙英持股 3.20%、关先明持股 2%、李郁生持股 2%

### ③山可能源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可能源的历史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杨丹	李郁丰配偶，系发行人关联方
2	王恒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兰英	李郁丰姐姐，系发行人关联方
4	李妙英	李郁丰姐姐，系发行人关联方
5	关先明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李郁生	李郁丰弟弟，系发行人关联方
7	李永华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蒋建樑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郁丰教育	李郁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10	单亮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苏青山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④山可能源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山可能源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明细、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资金流水等材料，查阅了山可能源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发票，对山可能源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可能源的主营业务是为高校、政府机关、大型楼宇等提供能源监测管理服务。山可能源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 A、资产

发行人曾持有山可能源 51% 股权，2008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可能源 51% 的股权中未实缴出资的 4% 股权转让给李永华；后于 2010 年 1 月，将山可能源 47% 股权转让给李郁丰，自此不再持有山可能源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可能源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B、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可能源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互相兼职或同时交叉领薪的情形。

C、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业务开展需要，山可能源 2016 年及 2017 年曾向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 1.51 万元及 0.21 万元水表基表，向杭州云通电线厂采购 1.01 万元线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云通电线厂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除上述情况外，山可能源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2) 郁丰教育

### ①郁丰教育的基本情况

郁丰教育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8987539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郁丰，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宏路 5 号 6 幢 2 层 216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李郁丰持有郁丰教育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②郁丰教育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日期	工商登记类型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12 年 2 月	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李兰英持股 100%
2	201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郁丰持股 100%

### ③郁丰教育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郁丰教育的历史股东李兰英系李郁丰姐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④郁丰教育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郁丰教育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明细、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花名册、资金流水等材料，对郁丰教育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郁丰教育主营业务为成



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郁丰教育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A、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郁丰教育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及少量货币资金，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B、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郁丰教育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兼职或同时交叉领薪的情形。

#### C、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郁丰教育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未对外发生采购、销售以及其他业务，郁丰教育无客户、供应商。郁丰教育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 (3) 杭州冠雄哒

#### ①杭州冠雄哒的基本情况

杭州冠雄哒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773578613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明，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新三村，经营范围为“土鸡饲养（限规模以下土鸡养殖场）；蔬菜、果树、茶树（除种苗）、中草药种植；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户外运动策划，体育赛事组织，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李郁丰及杨丹夫妇合计持有杭州冠雄哒 98.9%的股权，李玉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②杭州冠雄哒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日期	工商登记类型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5 年 5 月	设立	李郁丰持股 90%、李玉明持股 10%

		注册资本 30 万元	
2	2016 年 2 月	增资至 500 万元	李郁丰持股 98.40%、李玉明持股 0.60%、杨丹持股 0.50%、李兰英持股 0.50%

### ③杭州冠雄哒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冠雄哒股东李玉明系李郁丰姐夫、杨丹系李郁丰配偶、李兰英系李郁丰姐姐，系发行人关联方。

### ④杭州冠雄哒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冠雄哒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明细、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花名册、资金流水等材料，查阅了杭州冠雄哒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发票，对杭州冠雄哒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李郁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核查，杭州冠雄哒主营业务为土鸡饲养、蔬菜种植、组织教育培训、住宿和餐饮服务。杭州冠雄哒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A、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冠雄哒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主要为养鸡场地及车辆），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B、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冠雄哒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互相兼职或同时交叉领薪的情形。

#### C、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杭州冠雄哒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

### （五）关于李郁丰持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钱炳炯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郁丰持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

下：

## 1、发行人与武汉山科、山可物联网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山科、山可物联网（已于2019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武汉山科	销售产品	188,119.66	1,488,006.41	1,454,372.90
山可物联网	销售产品	--	129,024.62	--
合计		<b>188,119.66</b>	<b>1,617,031.03</b>	<b>1,454,372.90</b>

注：鉴于武汉山科、山可物联网同为李郁丰实际控制，在下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中以“武汉山科”合并表述。

武汉山科作为公司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其余还采购部分摄像直读智能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等产品。

## 2、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如前文“（四）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郁丰相关情况的核查”所述，武汉山科原主要负责湖北及周边部分区域的销售及市场拓展，主要客户由武汉山科自行开拓。

2013年底，李郁丰辞去了在公司的相关任职，退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但是因对湖北及周边部分区域多年业务积累的资源优势，武汉山科仍以区域代理的方式与山科有限继续合作。

发行人由于客户数量众多，受制于规模考虑，依靠自身拓展市场辐射范围有限，发行人采取立足浙江本省市场，并积极开拓周边经济发达省份市场的策略进行业务拓展。对于其他无法有效覆盖的区域，采取区域经销商的方式渗透当地市场，提升客户认知度。发行人在自身拓展客户的前提下，以武汉山科作为经销商进一步扩大产品覆盖地域。因此，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

## (2) 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产品主要为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摄像直读智能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摄像直读智能水表	0.07	0.04	22.21
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	12.25	111.73	77.65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	6.50	43.76	33.32
其他	--	6.18	12.26

注：2018年度的交易均为2017年底发货，并于2018年1月初收到确认单确认收入，2018年发行人与武汉山科无新增交易。

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扩大市场为目的，与经销商谈判确定每年执行的销售价格，由于：①经销商销售对象均为其自行开发，发行人不协助经销商进行任何客户开发及维护；②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不负责连接调试及售后服务；③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及摄像直读智能水表均为智能传感器及后端采集机，不含有水表基表。基于上述三点，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较直销客户节约了基表成本、安装成本及各类开拓售后费用。同时，发行人综合经销商的采购规模、采购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销售市场的整体情况对经销商价格采取浮动的差异化定价政策，具体如下：

### A. 摄像直读智能水表

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的摄像直读智能水表定价情况（不含税单价）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年份	具体型号	武汉山科	其他非关联经销商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普通型	106.84	106.84
	DN40	119.66	119.66
	DN25（无线）	212.82	212.82

摄像直读智能水表为2012年推向市场、2014年开始形成规模销售的产品，

具备较强的市场前景，因此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一致，实行统一定价，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定价公允。

#### B.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

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的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定价情况（不含税单价）与其他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年份	具体型号	武汉山科	其他非关联经销商
2016 年度	4户型	60.26	--
	6户型	51.71	--
	12户型	56.13	72.08
	16户型	48.88	--
	24户型	41.27	54.25
2017 年度	4户型	68.21-98.97	68.21-98.97
	6户型	60.23	60.23
	12户型	69.77-77.32	69.77-77.32
	16户型	60.19-69.01	60.19-69.01
	24户型	50.04-56.99	50.04-56.99

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及计量传感器为 1999 年公司成立之初研发，武汉山科作为原区域销售子公司时期已长期销售，为了调动其在区域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知名度，经过双方谈判确定了产品价格。发行人经销商中，除了武汉山科外，仅有广州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锐”）也向发行人采购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2016 年，武汉山科同类产品定价稍低于广州科锐系由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7.65 万元及 111.73 万元，而同期向广州科锐销售金额仅为 4.05 万元及 1.42 万元，武汉山科该产品每年采购规模都远大于广州科锐。因此，发行人在销售价格上给予武汉山科一定优惠。

2017 年，随着智能远传水表产品市场空间的持续增加，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经销商覆盖的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扩张，因此发行人当年与经销商谈判，统一提高了该类产品的价格。

因此，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的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定价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定价公允。

### C.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

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的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定价情况（不含税单价）与其他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年份	具体型号	武汉山科	其他非关联经销商
2016 年度	D-8SM	820.51	1,709.40
	D-8S	1,213.68	1,709.40
	D-9S	1,236.75	1,709.40
2017 年度	D-8SM/D-8S/D-9S	1,709.40	1,709.40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为发行人 2003 年推向市场的产品，武汉山科作为原区域销售子公司时期已长期销售该产品，由于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为了调动其在区域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知名度，经过双方谈判确定了产品价格。发行人其他非关联经销商，仅有大连和美达科技有限公司也向发行人采购各类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大连和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同类产品采购规模远小于武汉山科，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仅有 3.76 万元及 8.89 万元，因此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高于武汉山科。

2017 年，由于武汉山科业务规模一直未有效扩大，发行人与武汉山科经谈判后，提高了销售价格，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各型号统一定价为 2,000 元/套（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1,709.40 元/套。

因此，发行人向武汉山科销售的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定价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为发行人根据定价政策结合双方谈判的结果，受销售规模、地域竞争、谈判方式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同类产品售价低值与高值也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山科的产品毛利率均为正，且不负责协助其开发维护客户、不负责连接调试及售后服务，因此发行人没有其他运营费用；发行人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交易总体规模较小，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对发行人没有重大影响。

武汉山科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多年业务规模一直较小，对于所覆盖地域渗透有限，因此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停止了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交易。2018 年度，除

2017年年底发货在2018年1月初确认收入的少量交易外，未有新增交易。

### 3、发行人与国德科技（李郁丰曾经持股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德科技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1至4月，发行人向国德科技采购报装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价格为3.43万元（不含税）。

2016年5月，李郁丰将其持有的国德科技19.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德科技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亦未再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国德科技采购的报装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系完成项目所需，因发行人自身未开发该等软件，为此向国德科技采购，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国德科技出具的关联交易说明函，其对外销售软件定价方式系根据软件版本号及模块数量报价，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软件所含的模块比较单一，因此最终定价为3.43万元（不含税），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李郁丰持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其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开始，发行人停止了与武汉山科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后续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弢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条）

### （一）关于刘弢及其关联方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刘弢的基本情况及其简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刘弢的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弢的基本情况及其简历如下：

刘弢，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27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60627\*\*\*\*，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9

年 12 月，在浙江科技工程学校工作并担任计算机教研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嘉兴山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丰园电子执行董事。

## 2、关于刘弢及其关联方持股或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刘弢进行了访谈，调取并查阅了刘弢及其关联方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合伙人外，刘弢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财产份额）比例
1	丰园电子	刘弢	41%
2	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弢	4.06%
3	嘉兴沃凯	张明新 （刘弢母亲）	9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弢及张明新投资的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原材料、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1）丰园电子

#### ①基本情况

丰园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90956911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弢，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技术与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机电产品的销售”。丰园电子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

#### ②丰园电子在资产、人员、业务、资金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A、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丰园电子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并与刘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丰园电子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



兴园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山科目前租赁使用该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 B、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丰园电子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刘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丰园电子的员工与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兼职或同时交叉领薪的情形。

## C、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丰园电子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说明、资金流水等资料，并与刘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丰园电子的实际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的对外租赁。报告期内，丰园电子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日，嘉兴山科与丰园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173号南楼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1,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9元，租金一季度支付一次。

2017年3月1日，嘉兴山科与丰园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山科向其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173号北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7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9元，租金一季度支付一次。

2017年11月1日，嘉兴山科与丰园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上述两份《房屋租赁合同》进行整合，约定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173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2,9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9元，租金一季度支付一次。

本所律师赴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嘉兴山科出具的关于租赁上述房屋的相关说明，并将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网络查询的周边厂房租赁信息以及丰园电子向其它承租方出租的租金进行比较，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及丰园电子向其它承租方出租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丰园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房屋租赁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丰园电子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 （2）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达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8962402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9A，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恒达投资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投资理财。

本所律师与刘弢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理财，刘弢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恒达投资，恒达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系。

恒达投资目前持有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20 万元财产份额。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96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嘉兴沃凯

#### ①基本情况

嘉兴沃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原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1100004685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 173 号（嘉兴市丰园电子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方伟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嘉兴沃凯的原股权结构为：张明新持股 90%、方伟强持股 10%。嘉兴沃凯的原执行董事兼经理为

方伟强，监事为张明新。2017年7月，经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嘉兴沃凯注销。

## ②嘉兴沃凯在资产、人员、业务、资金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山科与嘉兴沃凯签订的《设备转让协议》、嘉兴山科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设备交接清单》、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075号《嘉兴市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设备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通知书以及嘉兴沃凯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设立嘉兴沃凯系由于发行人成立至2011年，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及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产品线较为单一，发行人对于产品线扩充一直未有明确方向。刘弢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出于提前布局新产品的考虑，拟从事大口径超声波水表的研发，刘弢以其母亲张明新的名义，与嘉兴山科副总经理方伟强共同设立了嘉兴沃凯。

由于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及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其主要部件一直在子公司嘉兴山科生产，刘弢作为嘉兴山科总经理精力有限，因此嘉兴沃凯虽然购入了相关大口径超声波水表研发的相关设备、模具及表体，但并未有效开展生产，实际仅对外提供各类电子产品维护的劳务服务，经营规模极小。其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7.21	205.34
营业收入	5.32	13.58

2017年2月24日，嘉兴山科与嘉兴沃凯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山科向嘉兴沃凯收购用于研发超声波水表的设备、模具、表体等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确定为110万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128.7万元。2017年2月27日，嘉兴山科向嘉兴沃凯支付了上述全部价款，2017年3月1日，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嘉兴山科确认已经收到前述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设备。

嘉兴沃凯上述资产出售完毕后，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剩余人员为三名

从事电子产品维护的退休返聘人员，经嘉兴沃凯股东会决议，嘉兴沃凯进入清算程序，与三名退休返聘人员解除了雇佣关系，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嘉兴沃凯于2017年3月起分别向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以及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申请注销税务登记；2017年7月24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嘉兴沃凯注销。

除上述收购嘉兴沃凯相关设备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嘉兴沃凯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 （二）关于刘弢将其持有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刘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从业经历以及相关专利形成过程

#### （1）关于刘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长及刘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刘弢系上海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并于1988年7月起在浙江科技工程学校计算机教育岗位上工作直至担任计算机教研室主任，截至2000年，其累计从事研发工作达12年之久，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董事长钱炳炯于2001年左右结识刘弢，双方对智能水表行业的发展理念、思路相对统一、前景预期较为一致，因此在2001年11月，刘弢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嘉兴山科。后因嘉兴山科发展情况良好，经全体股东与刘弢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在发行人层面的经营管理进行合作。因此在2003年6月，刘弢通过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中的9万元从而入股发行人。

#### （2）关于刘弢原持有的两项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弢对于超声波水表方面的未来比较看好，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对超声波水表进行了早期的初步研究，研发了超声波水表的表体外观以及超声波水表（变径）的外观设计，并向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了专利申请，且获得授权。

### 2、关于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刘弢与发行人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并与发行人董事长、刘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弢将其持有的超声波水表（变径）专利、超声波水表的表体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早期因规模较小，对于该等公司尚未进行研发和开拓的专利未纳入统一管理，后随着公司的发展规模扩大、专利管理的完善，对相关内部人员申请的专利进行了排查和规范。经双方认可，刘弢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前期利用发行人资源所先行开发的外观设计专利为其职务发明。因此，2017年2月，发行人与刘弢协商一致并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刘弢同意将其持有的超声波水表（变径）专利（专利号 ZL201330503665.0）、超声波水表的表体专利（专利号 ZL201130124872.6）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相应的更名手续。发行人已就前述两项专利取得了相应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及分红款使用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条）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的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整体变更时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70,863,908.37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3,60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二）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缴税凭证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股东就历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1999年11月设立至今，共发生9次股权（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份） 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 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价格 （元/1元注册 注册资本）
2000年12月第 一次股权转让	方宝林	钱炳炯	40%（12万元）	0	0
	余群炙	王雪洲	20%（6万元）	0	
2006年2月第 二次股权转让	李郁丰	季永聪	1.80%（1.8万元）	1	1
		胡绍水	1.33%（1.325万元）	1	1
		岑腾云	0.68%（0.675万元）	1	1
	王雪洲	岑腾云	0.55%（0.55万元）	1	1
	钱炳炯		0.05%（0.05万元）	1	1
	刘 弢		0.45%（0.45万元）	1	1
2006年8月第 三次股权转让	钱炳炯	岑腾云	1.00%（1万元）	1	1
		刘 弢	1.80%（1.8万元）	1	1
	王雪洲	刘 弢	1.00%（1万元）	1	1
	李郁丰	刘 弢	2.50%（2.5万元）	1	1
	胡绍水	刘 弢	0.70%（0.7万元）	1	1
2008年5月第 四次股权转让	胡绍水	尉瑞英	3.56%（7.12万元）	1	1
		董刘君	0.80%（1.6万元）	1	1
		钱炳炯	0.03%（0.05万元）	1	1
	刘 弢	徐 明	1.20%（2.4万元）	1	1
		庄瑞板	1.20%（2.4万元）	1	1
		王雪洲	0.50%（1万元）	1	1
		钱炳炯	0.10%（0.2万元）	1	1
	季永聪	岑腾云	0.68%（1.35万元）	1	1
		钱炳炯	0.73%（1.45万元）	1	1
2008年12月第 五次股权转让	钱炳炯	季永聪	1.36%（2.72万元）	1	1
	李郁丰		0.65%（1.30万元）	1	1
	岑腾云		0.64%（1.28万元）	1	1
	刘 弢		0.63%（1.26万元）	1	1
	王雪洲		0.52%（1.04万元）	1	1
	胡绍水		0.29%（0.58万元）	1	1
	尉瑞英		0.18%（0.36万元）	1	1
	徐 明		0.06%（0.12万元）	1	1
	庄瑞板		0.06%（0.12万元）	1	1
	董刘君		0.04%（0.08万元）	1	1
2009年7月第 六次股权转让	胡绍水	岑腾云	1%（5万元）	1	1
	刘 弢	岑腾云	2%（10万元）	1	1
		王雪洲	2%（10万元）	1	1
2012年10月第 七次股权转让	季永聪	钱炳炯	3.42%（34.19万元）	1	1
		刘 弢	0.30%（3.01万元）	1	1
	岑腾云	刘 弢	0.59%（5.86万元）	1	1

	李郁丰		0.54% (5.36 万元)	1	1
	王雪洲		0.73% (7.28 万元)	1	1
	王雪洲	胡绍水	0.09% (0.87 万元)	1	1
	尉瑞英		0.46% (4.56 万元)	1	1
	庄瑞板		0.15% (1.54 万元)	1	1
	徐 明		0.15% (1.54 万元)	1	1
	董刘君		0.10% (1.03 万元)	1	1
2014 年 12 月第 八次股权转让	钱炳炯	岑腾云	2.43%(87.696 万元)	1.45	1
		王雪洲	1.78%(64.188 万元)	1.45	1
		胡绍水	0.73% (26.1 万元)	1.45	1
		季永聪	0.91%(32.616 万元)	1.45	1
		虞林辉	0.18% (6.408 万元)	1.45	1
	李郁丰	刘 弢	0.59% (21.24 万元)	1.45	1
		季永聪	1.42%(51.012 万元)	1.45	1
		尉瑞英	0.08% (3.024 万元)	1.45	1
		徐 明	0.03% (1.044 万元)	1.45	1
		庄瑞板	0.03% (1.044 万元)	1.45	1
		董刘君	0.02% (0.684 万元)	1.45	1
		胡新良	0.62%(22.428 万元)	1.45	1
		张祖明	0.27% (9.612 万元)	1.45	1
	2016 年 12 月股 份公司第一次 股份转让	晟捷 投资	晟盈 投资	1.83% (93.5837 万股)	2.6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七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相关股权转让方未取得溢价收益，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5 元/1 元出资额，系参考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1 月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作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转让方晟捷投资取得该股份实际对价等额作价，晟捷投资本次转让未取得收益，其合伙人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发行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如主管税务机关就该等股权变动

事项要求股东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处罚金的，由相关股东分别按照其所需缴纳的税款及时缴纳；若因未及时缴纳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股东承担。

### （三）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缴税凭证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相关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1999年11月至今，发生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发行人各股东的转增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转增后持有 发行人股权比例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万元)
1	钱炳炯	28.26%	734.734
2	岑腾云	14.67%	381.524
3	李郁丰	12.81%	333.164
4	季永聪	12.11%	314.86
5	王雪洲	11.17%	290.29
6	刘 弢	10.02%	260.546
7	胡绍水	5.40%	140.504
8	尉瑞英	2.92%	76.024
9	徐 明	0.99%	25.636
10	庄瑞板	0.99%	25.636
11	董刘君	0.66%	17.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已经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股东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相关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1999年11月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2015



年 12 月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 1,0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股东配送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增后持有 发行人股权比例	配送股数 (万股)
1	钱炳炯	19.71%	205.007
2	岑腾云	15.17%	157.7829
3	季永聪	12.80%	133.0964
4	王雪洲	11.48%	119.4022
5	刘 弢	9.41%	97.8512
6	李郁丰	8.65%	89.9667
7	胡绍水	5.43%	56.5196
8	尉瑞英	2.67%	27.7388
9	冯文张	0.94%	9.734
10	徐 明	0.90%	9.36
11	庄瑞板	0.90%	9.36
12	董刘君	0.60%	6.2339
13	胡新良	0.55%	5.7451
14	王洪祥	0.54%	5.6355
15	张祖明	0.24%	2.4622
16	周 琴	0.22%	2.3054
17	虞林辉	0.16%	1.6415
18	岑雪亚	0.12%	1.2808
19	晟捷投资	9.51%	98.876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对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各股东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发行人其他股利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未分配利润明细、应付股利明细、与股利分配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除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分红总金额	参与分红的股东
----	----	-------	---------

		(万元)	
1	2009年5月	15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
2	2012年9月	38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
3	2013年8月	35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
4	2013年12月	16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
5	2014年2月	20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
6	2014年6月	75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
7	2015年2月	125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
8	2016年11月	50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周琴、岑雪亚、冯文张、王洪祥、晟捷投资
9	2017年2月	51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周琴、岑雪亚、冯文张、王洪祥、晟捷投资、晟盈投资
10	2017年12月	510	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刘弢、胡绍水、李郁丰、尉瑞英、徐明、庄瑞板、董刘君、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周琴、冯文张、王洪祥、岑雪亚、晟捷投资、晟盈投资
11	2018年5月	1,02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周琴、岑雪亚、冯文张、王洪祥、晟捷投资、晟盈投资

12	2019年5月	1,020	钱炳炯、李郁丰、岑腾云、刘弢、王雪洲、胡绍水、尉瑞英、庄瑞板、徐明、董刘君、季永聪、胡新良、张祖明、虞林辉、周琴、岑雪亚、冯文张、王洪祥、晟捷投资、晟盈投资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在历次现金分红中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各股东均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

####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具体使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未分配利润明细、应付股利明细、与股利分配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款不存在用于员工薪酬，该等分红款不存在用于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的产品合格率及退换货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0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品质部及售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维修费用明细、审计报告等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以研发部出具的生产工艺文件为标准进行生产，对原料、配件、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各个关键质控点进行检测分析，每个工序都实行严格自检和互检制度，严控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同时，产品品质部对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抽查，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员工队伍的高素质，以保证入库和所发出产品为合格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况。部分产品

存在因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故障或者需要改进的情况，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和改进，存在产品超过保修期后由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维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维修金额	1,741,519.25	1,854,578.43	1,561,200	944,700
营业收入	98,867,315.49	241,689,765.16	206,017,496.01	154,393,219.55
占比情况	1.76%	0.77%	0.76%	0.61%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维修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品质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到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1条）

### （一）关于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产品的构成的说明，赴公司生产经营地实际查看了生产流程，登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zjamr.zj.gov.cn/>）以及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srrc.org.cn/>）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远传水表以及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其中智能远传水表又可具体分为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摄像直读智能水

表、厚膜直读智能水表以及光电直读智能水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型及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计量采集部件构成
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	传感器、水表基表（部分）、采集机
摄像直读智能水表	摄像传感器、水表基表（部分）、采集机
厚膜直读智能水表	厚膜直读水表（包含厚膜传感器）、采集机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光电直读水表（包含光电传感器）、采集机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	传感器、采集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生产制造环节涉及传感器及采集机的生产不需要特定资质，水表基表作为计量器具，需要取得相应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部分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功能，该等产品需要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发行人生产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山科生产的产品中包含水表基表，嘉兴山科产品不包含水表基表。

2017年12月28日前，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山科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630号-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湿式远传冷水水表，型号LXSY-15E、LXSY-20E	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1月23日

2	发行人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630号-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许可制造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液封远传水表，型号为LXSY-15E、LXSY-20E；旋翼式液封摄像直读水表，型号为LXSY-15S、LXSY-20S	2016年1月20日至 2019年1月19日
3	宁波山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856号-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Z、LXSY-20Z；旋翼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15E、LXS-20E	2014年1月8日至 2017年1月7日
4	宁波山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856号-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许可制造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Z、LXSY-20Z、LXSY-25Z；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15E、LXS-20E、LXS-25E	2017年1月17日至 2020年1月16日
5	宁波山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856号-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许可制造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Z、LXSY-20Z	2017年1月17日至 2020年1月16日
6	宁波山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856号-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许可制造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阀控干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G-15ZF、LXSG20ZF	2017年3月29日至 2020年3月28日
7	宁波山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856号-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许可制造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G-15Z、LXSG-20Z	2017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8	宁波山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856号-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许可制造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G-25Z	2017年9月8日至 2020年9月7日

9	宁波山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00000856号-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许可制造的计量器具产品为：超声水表，型号为 SECK-15、SECK-20	2017年11月13日至 2020年11月12日
---	------	--------------------------	------------	--	-----------------------------

2017年12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六号主席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消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该法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2018年1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规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生产水表产品须针对未生产过的新产品申请型式批准并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山科所持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05F242-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新产品为：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 Y-15 至 LXS Y-20 型	自2005年10月10日起
2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08F343-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远传水表，型号为 LXS Y-15 型、LXS Y-20 型	自2008年11月25日起
3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5F558-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液封远传水表，型号为 LXS Y-15E 、LXS Y-20E	自2015年11月5日起
4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5F592-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液封摄像直读水表，型号为 LXS Y-15S 、LXS Y-20S	自2015年12月1日起
5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8F234-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 Y-15Z 、LXS Y-20Z	自2018年1月29日起

6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580-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15W、LXS-20W	自2018年7月10日起
7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581-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25W	自2018年7月10日起
8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599-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阀控干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G-25ZF	自2018年7月30日起
9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637-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干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G-15Z、LXSG-20Z、LXSG-25Z	自2018年8月20日起
10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638-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干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G-15E、LXSG-20E、LXSG-25E	自2018年8月20日起
11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828-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超声冷水表，型号为LXC-25/LXC-32	自2018年11月26日起
12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F220-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立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L-15Z、LXSYL-20Z、LXSYL-25Z	自2019年1月16日起
13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F264-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立式阀控干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LG-15ZF、LXSLG-20ZF、LXSLG-25ZF	自2019年2月1日起
14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F422-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无线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ZN、LXSY-20ZN	自2019年5月5日起
15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F529-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 1、旋翼式直读无线远传冷水水表LXSY-15ZN、LXSY-20ZN、LXSY-25ZN； 2、旋翼式冷水水表LXSY-15Z、LXSY-20Z、LXSY-25Z	自2019年6月24日起



16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F619-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 1、旋翼式无线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WN、LXSY-20WN、LXSY-25WN； 2、旋翼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WJ、LXSY-20WJ、LXSY-25WJ	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
17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F796-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超声冷水水表，型号为：LXC-40	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
18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换 2015F426-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LXSY-15Z、LXSY-20Z；旋翼式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15E、LXS-20E	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
19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6F389-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Y-15Z、LXSY-20Z、LXSY-25Z；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15E、LXS-20E、LXS-25E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20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7F263-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阀控干式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G-15ZF；LXSG-20ZF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21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7F322-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G-15Z、LXSG-20Z	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
22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7F509-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新产品为：超声水表，型号为 SECK-15、SECK-20 型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
23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7F583-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G-25Z 型	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
24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220-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新产品为：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 LXSY-15Z、LXSY-20Z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25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479-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新产品为： 1、垂直螺翼可拆式光电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WSDN50、WSDN65、WSDN80、WSDN100、WSDN150、WSDN200 2、垂直螺翼可拆式冷水水表，型号为：WSGDN50、WSGDN65、WSGDN80、WSGDN100、WSGDN150、WSGDN200	自2018年5月30日起
26	宁波山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F925-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新产品为： 1、垂直螺翼可拆式光电直读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WSDN40 2、垂直螺翼可拆式冷水水表，型号为：WSGDN40	自2018年12月29日起

## 2、发行人拥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的通告》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使用具有无线电发射功能的设备均应取得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617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核准的设备名称为：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设备型号为：SK-Z-ZB-WD	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80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核准的设备名称为：民用无线计量仪表，设备型号为：SK-F4-B	自2016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30日
3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07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核准的设备名称为：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设备型号为：SK-GSM-D8	自2017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

4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19-48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核准的设备名称为：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终端，设备 型号为：WNSM002D	2019年6月 17日至2024 年6月16日
---	-----	---------------------------------	---------	--	-------------------------------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6月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无因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必须的资质及证书，相关资质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产品质量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产品的行业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查询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准备案公告信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智能水表行业，主要产品为智能远传水表以及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发行人产品适用的相关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GB/T 778.1-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2	GB/T 778.2-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3	GB/T 25920-2010	饮用冷水水表塑料表壳及承压件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4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5	GB/T 2421.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概述和指南	国家标准
6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国家标准

7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国家标准
8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国家标准
9	GB/T 2423.43-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振动、冲击和类似动力学试验样品的安装	国家标准
10	GB/T 2423.56-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h：宽带随机振动（数字控制）和导则	国家标准
11	GB/T 2424.1-2015	环境试验 第3部分：支持文件及导则 低温和高温试验	国家标准
12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国家标准
13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国家标准
14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国家标准
15	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国家标准
16	GB/T 17626.11-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国家标准
17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国家标准
18	GB/T 20866-2007	基于户用脉冲计量表的数据采集器	国家标准
19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国家标准
20	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国家标准
21	GB/T 17626.8-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国家标准
22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23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国家标准
24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国家标准

25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国家标准
26	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国家标准
27	GB/T 5750.1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国家标准
28	GB/T 12572-2008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29	GB/T 5121.27-2008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27 部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国家标准
30	GB/T 5121.1-2008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铜含量的测定	国家标准
31	GB/T 5121.11-2008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11 部分：锌含量的测定	国家标准
32	GB/T 5231-2012	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国家标准
33	GB/T 9441-2009	球墨铸铁金相检验	国家标准
34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35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国家标准
36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电线)	国家标准
37	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盒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38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39	CJ/T 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行业标准
40	JJG 162-2009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行业标准
41	CJ/T224-2012	电子远传水表	行业标准
42	CJ/T383-2011	电子直读式水表	行业标准
43	JG/T 162-2009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行业标准
44	CJ/T 188-2004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45	JB/T 12390-2015	水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行业标准
46	CWA/WM 778-2009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流量参数 选用导则	行业标准
47	CWA/WM 778-2010	小口径饮用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48	JJG 1113-2015	水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行业标准
49	YD/T 1214-2006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 (GPRS) 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	行业标准

50	YD/T 1215-2006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 (GPRS) 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	行业标准
----	----------------	--	------

为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公司产品的生产及检验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还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涵盖产品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各个方面。发行人制定的具体企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Q/SECK-J-001-2012	LXS-15E~25E 旋翼式冷水水表 /LXSY-15~25 旋翼式直读远传冷水水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2	Q/SECK-J-002-2012	磁敏式脉冲智能水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3	Q/SECK-J-003-2013	分体式采集机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4	Q/SECK-J-004-2013	分体（厚膜）直读水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5	Q/SECK-J-005-2013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6	Q/SECK-J-006-2014	摄像直读水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7	Q/SECK-J-007-2014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8	Q/SECK-J-008-2016	无线集中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9	Q/SECK-J-009-2017	山科无线抄表系统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10	Q/SECK-J-010-2018	NB-远传水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11	Q/SECK-001-2019	超声冷水水表	企业标准
12	Q/SECK-002-2019	电磁冷水水表	企业标准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全过程，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换发的注册号为03418Q51016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证书覆盖范围包括远传冷水表、水表集中抄表系统、SECK供水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系统集成服务、应用于智能水表及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山科、嘉兴山科、宁波山科自 2016 年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2、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及往来款中的诉讼相关费用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对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相关支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与客户不存在公司产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产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关于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 1、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续期实质性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系国家计量行政部门对企事业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计量性能经考核合格后核发的相应证明。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废除不符合计量法制管理要求和技术水平落后的计量器具型式外，该证书所属的计量器具型式均为持续有效，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不需要履行相应续期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所涉及的型式均经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均为有效，不存在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废除的计量器具型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 2、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续期实质性障碍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的通告》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取得许可、续期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取得许可、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6178)	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1、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2、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1、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核准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2、提出延续申请时，申请材料和初次申请一致的，提交一致性承诺书，无需提交其他材料；部分材料不一致的，仅提交发生变化的部分材料。 3、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有效期届满未准予延续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注销核准证，并向社会公示。
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8007)	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3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0714)	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4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4815)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上述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相应生产能力和技术，并已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取得上述核准证的生产、技术、质量保证等要求或条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 3、关于行业标准变化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等资料，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及订单，并与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且稳定的产品。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建立了多项质量管理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建立起完善的质检制度，对产成品执行全检，检验结果达到行业标准及客户标准后方可出库。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产品质量均符合上述行业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坚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公司研发中心已组建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量仪器。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来对高技术产品的研发、复杂工艺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持，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客户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作为行业的专业人员，对行业内的趋势一直有及时关注，对于行业发展及行业标准的变化能够及时做出提前预判。

发行人通过上述完善的生产能力与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对行业标准的变化做出及时有效的应对。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较小，行业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全部资质，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均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资质、证书等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即使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使自身的技术和产品在较短时间内达到行业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不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 （一）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缴纳社会保险的记账凭证、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完税证明以及原始单据，退休返聘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劳务协议、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

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员工总数	412	407	355	345
1	养老保险	383	386	341	306
	未缴纳人数	29	21	14	39
2	医疗保险	383	386	341	306
	未缴纳人数	29	21	14	39
3	失业保险	383	386	341	306
	未缴纳人数	29	21	14	39
4	工伤保险	383	386	341	320
	未缴纳人数	29	21	14	25
5	生育保险	383	386	341	320
	未缴纳人数	29	21	14	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截至时间	未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的人数（人）	具体原因
2019年6月末	29	除兼职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外，2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缴纳。
2018年末	21	除兼职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外，3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缴纳。
2017年末	14	除兼职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外，3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已于次月开始缴纳。
2016年末	39	除兼职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外，10人为宁波山科未及时为其办理全部险种的缴纳手续、14人为宁波山科未及时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

## 2、企业与个人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	基本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9年 6月末	单位	14%	10.5%	0.5%	1.2%	0.2%
	个人	8%	2%	0.5%	--	--
2018年末	单位	14%	10.5%	0.5%	1.2%	0.2%
	个人	8%	2%	0.5%	--	--
2017年末	单位	14%	11.5%	0.5%	1%	0.2%
	个人	8%	2%	0.5%	--	--
2016年末	单位	14%	11.5%	1%	1%	0.2%
	个人	8%	2%	0.5%	--	--

(2)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山科、宁波山科、杭州山科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	基本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9年 6月末	嘉兴山科	14%	5%	0.5%	0.5%	0.2%
	个人	8%	1.5%	0.5%	--	--
	宁波山科	14%	7.5%	0.5%	0.5%	0.6%
	个人	8%	2%	0.5%	--	--
	杭州山科	14%	10.5%	0.5%	1.2%	0.25%
	个人	8%	2%	0.5%	--	--
2018年末	嘉兴山科	14%	5%	0.5%	0.5%	0.2%
	个人	8%	1.5%	0.5%	--	--
	宁波山科	14%	7.5%	0.5%	0.5%	0.6%
	个人	8%	2%	0.5%	--	--
	杭州山科	14%	10.5%	0.5%	1.2%	0.25%
	个人	8%	2%	0.5%	--	--
2017年末	嘉兴山科	14%	4%	0.5%	0.5%	0.2%
	个人	8%	1%	0.5%	--	--
	宁波山科	14%	8%	0.5%	0.5%	0.6%
	个人	8%	2%	0.5%	--	--
2016年末	嘉兴山科	14%	3.5%	1.5%	0.5%	0.2%
	个人	8%	0.5%	0.5%	--	--
	宁波山科	14%	8%	1%	0.5%	0.6%
	个人	8%	2%	0.5%	--	--

注：①2018年6月起，杭州山科开始雇佣员工，并办理了相应的社保缴纳手续；②根据《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中属于农村户口的，不需要缴纳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浙政发[2011]9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号）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缴纳比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提供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及浙江省嘉兴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0年8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宁波山科自2012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嘉兴山科自2002年3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杭州山科自2018年6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费补缴情况、未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以及相应的措施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须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	--	6.67	18.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6	5,109.29	4,581.20	3,488.26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	--	0.17%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很小；发行人扣减上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山科智能及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果因此而给山科智能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山科智能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山科智能及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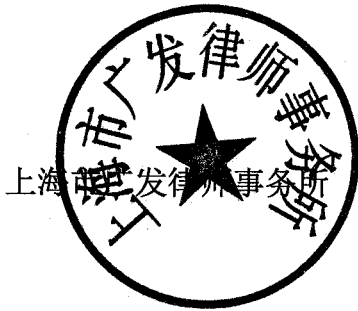
##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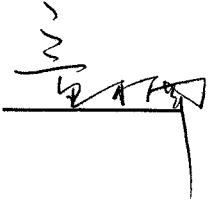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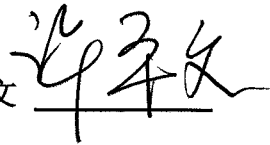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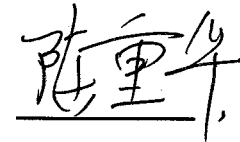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洁 

陈重华 

2019年11月29日